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自願公告
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

本公告乃由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將本集團最新發展動態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30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為維護股東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擬行使回購授權，根據市場情況不定時於交易所公開市場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回購H股，回購總金額不超過港幣2.4億元。回購H股期限自辦理回購境外股份的外匯登記完成之日起至回購授權到期之日止，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提前終止本次回購H股方案。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或作股權激勵或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回購。

倘行使回購H股授權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不行使回購授權進行有關回購。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彰顯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長期價值的認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回購H股將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回購任何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
2026年11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欣洋博士、張艷霞博士及鄔勤耘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